

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場地設施開放暨租借使用契約書
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 茲向
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(以下簡稱甲方) 借用
_____ (場地名稱), 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:

第一條：租用期間：

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
(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); 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：場地租用保證金共計新台幣： 萬 仟元整。

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： 萬 仟 佰元整。

冷氣電費共計新台幣： 萬 仟 佰元整。

上述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日三天前向甲方一次繳清，逾期未繳將不予租借，並將租借權利讓予其他申請者(單位)，乙方絕無異議；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，保證金無息還。

第三條：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：乙方應遵守本契約及「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場地設備開放暨租借使用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

第五條：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除，有不足，甲方可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：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交通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七條：乙方應善盡良好管理責任，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借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第八條：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： 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武中路 227 號

電話：03-4806468

乙方： (借用者)

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：

負責人： 簽章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